

证券代码：872297

证券简称：莎特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会议现场为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林利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71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7)、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长王林利代表公司董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沈娟代表公司监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壮大，2025 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

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蒋敏奇、王林利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红玉、尤肖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